高雄市那瑪夏區代表會甄選簡章

應徵事宜：

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(業務助理)

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
有效期間：110 年 01 月 04 日(一)至 110 年 01 月 08 日(五)止。

應徵資格：

一、 具工作服務熱忱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者，並能配合機關臨時交辦任務者。

二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者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 具駕駛經驗者。

四、 熟悉文書處理及電腦系統操作。

五、 居住那瑪夏區者為佳。

工作地點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：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230 號三樓

工作項目：

一、擔任本會主席公務車駕駛。

二、協辦本會相關業務。

三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作待遇：本職缺須遵守勞工值勤時之相關規定，每月薪資依 110 年勞基法規定最低工資新台幣 24,000 元支給。(另有勞、健保及勞退補助）。

報名日期：自 110 年 01 月 04 日(一)至 110 年 01 月 08 日(五)止。

報名方式：

一、 親自報名：於報名期間(上班時間內)親自送交本會柯春水組員。

二、 通訊報名：以掛號方式郵寄至(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230 號三樓柯春水收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臨時人員甄選」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。

檢附資料：

一、 填寫報名表一份（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）

二、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三、 戶籍謄本 1 份(個人或全戶皆可)。

四、 最高學歷證明。

五、 汽車駕駛執照影印本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日期(另行通知)，若其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
二、 錄取人員經錄取通知介聘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提出異議，並由備取者遞補之。

三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網站最新消息公佈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
四、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網站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。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(臨時人員)甄選報名表　　編號：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性　別		
電　　話	(公)： 手機：	通訊地址		
最高學歷 及 科 系	□畢業 □肄業		E-mail	
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			現職職稱	
是否通過 英語能力 檢測	□是（名稱：　　） □否		國　　籍	□中華民國 □外國國籍
是否持有 身心障礙 手冊	□有（類別：　程度：　） □無		是否具有 原住民族 身　　分	□是（族別：　　） □否

主要經歷	服　務　單　位	職　　稱	任職起訖日期	備　　註

繳驗 證件 （影本）	□填寫報名表一份（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）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□戶籍謄本 1 份(個人或全戶皆可)。 □最高學歷證明影印表。 □汽車駕駛執照。 (已繳附者請勾選，並按順序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於文件左上角夾妥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影本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本人核章。)

□符合報名資格。 □不符報名資格。	審核人員蓋章

※粗線內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(臨時人員)甄選個人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現職	
一、成長過程：							
二、家庭狀況：							
三、專長技能：							
四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				
五、工作抱負未來期許：							

簽名：　　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